



九头鸟长篇小说文库
方方著 袖珍系列

何处家



长江文艺出版社

何处家园

方方 著

(鄂)新登字 0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何处家园/方 方著

(九头鸟·长篇小说文库·袖珍系列)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0

ISBN 7-5354-2067-2

I.何…

II.方…

III.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9173 号

策 划:周百义

责任编辑:李新华 责任校对:常桥英

封面设计:王祥林 责任印制:周铁衡

出版: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721 传真:85443901)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821 85443717)

<http://www.cjlap.com>

E-mail: cjlap@public.wh.hb.cn 传真:85443862

印刷:公安县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75 插页:2

版次: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93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ISBN 7-5354-2067-2/I·1572 定价:12.00 元(简精装)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5443721 85443843)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方方，本名汪芳。女。1978年考入武汉大学中文系。在校期间开始发表小说及诗歌，毕业后分配至湖北电视台。1989年调入湖北作家协会。

其中篇小说《风景》在全国引起极大反响。并因此而成为中国“新写实”派的代表作家之一。《风景》获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其它代表作如《祖父在父亲心中》、《白雾》、《桃花灿烂》、《落日》、《埋伏》等部中篇小说，亦拥有大量的读者。多部小说被译为英、法、日等文字在国外出版。已出版小说、散文集30多部。主要著作有五卷本《方方文集》、长篇小说《乌泥湖年谱》等。

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湖北作家协会副主席，《今日名流》杂志社社长兼总编，一级作家。

出版说明

90年代初,我社曾经在严肃文学走入低谷时,推出了“跨世纪文丛”。这套书目前已经出版了6辑共60位作家的代表作品,囊括了新时期以来在文坛上最有影响的一批作家的作品。图书陆续出版后,在文学界和出版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但“跨世纪文丛”汇集的主要是中短篇小说,在长篇小说的出版上,我们还缺少一个能为读者识别的品牌。今年夏天,我们在讨论出版一套袖珍长篇小说时,想到了古代神话传说中的“九头鸟”,这个曾一度代指对湖北人褒贬不一的小精灵作为我们这套书的标识。

关于“九头鸟”,《太平御览》卷九二七引《三国典略》曾写道:“齐后园有九头鸟见,色赤,似鸭,而九头皆鸣。”《正字通》云九头鸟:“状如鸬鹚,大者广翼丈许,昼盲夜瞭,见火光辄堕。”宋梅尧臣《古风》诗:“昔时周公居东周,厌闻此鸟憎若仇。夜呼庭氏率其属,弯弧俾逐出九州。射之三发不能中,天遣天狗从空投。自从狗啮一首落,断头至今清血流。迩来相距三千秋,昼藏夜出如鸬鹚。”但是后来,人们把神话传说中的九头鸟,与湖北人联系到了一起。提起湖北籍的人氏,人们会说:“天上九头鸟,地上湖北佬。”其意,是湖北人像九头鸟一样精明。一般的鸟儿只有一个头,与有九个头的鸟打交道,自然不是对手。湖北是九省通衢,汉口在近代史上曾是物资的主要集散地,在人们的印象中,湖北人会经商,而中国人的传统观念是重农轻商,无商不奸,与湖北人打交道,小心吃了亏。所以,九头鸟之于湖北人,实际上是具

有一定贬意的。但是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信息时代的来临,人们的价值观念发生了变化,提起九头鸟,人们由过去的揶揄与嘲讽变成了某种褒意。

当然,我们将拟陆续出版的长篇小说归之于“**九头鸟**”系列,并不是完全因为这套书的出版地是在湖北,而是我们认为“**九头鸟**”这个形象不仅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而且具有特别强烈的现代感。正像我们现在欣赏荆楚一带出土的春秋战国时期的漆器,南阳汉画石刻,从那飘逸、夸张的表现手法中仿佛能找到现代艺术的源头一样。我们这个时代不正是需要“耳听八方,眼观六路”的复合型人才吗?而“广翼丈许”的九头鸟却正具有这个特点。所以,如果拿计划经济时期的观点来衡量市场经济的行为,就远远落后于这个时代了。

不过,我们一开始只准备推出一套比较短小的长篇小说,如12万字左右的篇幅的作品,来冠之以“九头鸟长篇小说丛书”,后来,我们觉得如果仅仅限于篇幅,那么就有很多优秀长篇小说不能归纳其中。经过商量,并征求一些朋友的意见,我们准备像“**跨世纪文丛**”一样,有计划地逐年推出一批长篇小说。总题用“**九头鸟·长篇小说文库**”,其中包括那些12万字左右的“小”长篇小说。当然,凡是入选这个文库的,不能仅看篇幅长短,也不能看作家已有的名气,我们既重视题材的多样性,也注重表现手法的多样性,既重视作品艺术上的创新,又要考虑读者的欣赏需求和阅读期待。否则,我们这套文库有可能成为流星只能展示短暂的亮丽。

我们十分明白,出版者仅仅有一个计划还是不行,这套小说最终能否为读者接受,能否为长篇小说创作的繁荣做出一些切实的贡献,还需要作家和读者的大力支持,需要我们持之以恒的努力。我们希望,这套书能像我社的“**跨世纪文丛**”一样,在文学事业的长途跋涉中留下自己的痕迹。

序

雷 达

当我们决定以“九头鸟”来命名这套“袖珍长篇小说系列”时,我们的心情是愉悦而自信的。这不仅因为丛书的出版地就在湖北,人们过去曾有过“天上九头鸟,地上湖北佬”一说,以此冠之有明确的地域指向。更是因为“九头鸟”这个神话传说中的小精灵,曾经有过深厚的文化沉积,曾经不乏意蕴复杂的揶揄与嘲讽。而且,在今天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在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信息时代,这个小精灵又被人们赋予了更多的理解和褒扬。试想,一只鸟儿有如此之多的感知反应中枢,负载着如此之多的内涵和外延,那该是多么的丰富多彩。

近年来,由于“8”暗合了粤语中的“发”,世人便趋之若鹜,纷纷讨个吉利,以至造成了全民崇“8”的荒诞剧。孰不知,“9”这个数才是真正有来历的。“9”在传统文化中被称为极阳之数,“九者究也”,没有比它更大的了。于是,天有九野,地有九州,皇帝是九五之尊,连京城城门楼子也非要修够九个。于是,庄周在他的《逍遥游》中大声欢呼北冥的大鹏“扶摇直上者九万里”。我说这些,决不意味着准备针对崇“8”现象再制造个崇“9”闹剧,只是想说,“9”包含着向顶峰冲刺,向极限挑战,向审美的高峰勇敢攀登的一种向上的追求。当九头鸟们翩然而起时,那情景不也十分新异和壮观吗!

当然,过多地在“9”或“8”上做文章是没有多大意思的,重要的是,我们在这里放飞的九头鸟不是别的,而是一批长篇小说,

而且是一批袖珍长篇小说。我们要特别强调“袖珍”两个字。事实上,在读者中早就有一种对小长篇的渴求,人们总是在私下里说,“十二三万字的长篇最好读了”,“大部头的长篇太多了,实在没时间读”,但这一重要的阅读期待信息好像始终没有得到正视。目前的长篇小说创作,追求史诗化、多卷本化、编年史化的倾向仍然是一种时尚,小长篇的创作仍然不甚发达,读者对小长篇的需求仍然得不到满足。正是有感受于此,我们才认真推出这套“袖珍长篇小说系列”,并准备坚持下去。其中不无提倡、推动小长篇创作的意向。

关于篇幅长短对长篇小说创作的意义,目前是有争议的。有人坚持认为,问题根本不在于长或短,而在于质量,在于写得怎么样。要认死理儿,这话自然是有道理的。然而,我总觉得,篇幅与受众的心理,与流行的速度,与阅读的快感,与阅读者的时间承受力,毕竟还是无关系的。读者就是读者,读者不是文学史家和批评家。从文学的历史来看,像《少年维特之烦恼》、《茶花女》、《当代英雄》、《贵族之家》、《哈泽穆拉特》、《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边城》、《围城》等等的风行一时,除了它们自身的艺术质地,似乎与它们的篇幅较短也有一定的关系。就近年的文坛看,《活着》、《许三观卖血记》、《来来往往》、《小姐你早》、《大浴女》等的发行成功,似乎也不能说与篇幅较短没有一丁点儿关系。任何道理都不能走极端,都只能是相对的,非要说只有短的才好长的不好,那当然就极近谬误了。

其实,篇幅短小,对作家的艺术功力同样是一种挑战。因为,短篇幅的长篇小说要更加精粹、更加凝练,因而也更为好读。

第一批“九头鸟”振翅飞上了天空,我们静待读者的反馈,我们还要放飞下去,希望它们成为读者枕畔案头的良友。

2000.8.24.

上 部

序

我们现在已经变得越来越喜欢在我们的作品里叙述往事了。我们在那里絮絮叨叨地讲着一些充满传奇色彩的故事,就好像我们自己亲身经历或目睹过。我们削尖脑袋在我们其实是很陌生的历史环境中,使劲地用我们的想象力和一知半解的常识去构想当年的情境。我们那情状很有一点像是在一部满是灰尘的旧书里,不惜蓬头垢面地拼命翻阅那些估计我们的读者和评论家会感兴趣的东西。我们深知自己做这些做得已经很累了,却还是乐此不疲。因为我们已经看到那些被我们翻阅出来的东西委实太奇怪太玄妙太变化莫测了,它深让我们感到了生命的无常,或说是人生的无法自控,而这种无常和无法自控则是我们一生中都想要渗透却又无力渗透的内容。

这样,我也就不惜落入俗套,把秋婆生命中一小段故事从她阴森森的回忆中拖到了这个早春的阳光下。我试着尽量把它写成通俗小说,因为我觉得通俗小说很好写,它可以不去过多地考虑社会背景,也不负责引导读者作某种深沉的思考,更可不必强求通过这些人物去说明什

么。这对于日益倦懒的我是一种很好的形式。所以我要说,当你看完了这个故事后,也就只是看完了。至于我起这个具有哲学意味的篇名,也只是故意地显显自己的学问:瞧,别看我写通俗小说,可我还是懂哲学的(其实,哲学于我就像是另外一个星球上的东西),然后就是蒙蒙那些见了唬人的题目才读作品的评论家,我这样做也只是出于最简单的顽劣之心。

虽然我的头脑现在纷乱得令我怀疑它是不是我的,但这一点也不影响今天是一个美丽的日子。在这个美丽的日子里,我的女儿正在客厅里随着电视机里的流行歌曲翩翩起舞,她自由地挥着胖胖的手臂,学着流行歌手们作一脸痛不欲生的表情。她唱完之后,便开始强迫每一个人都为她鼓掌,如果有人表示不屑一顾,她便很是生气,她会用很是严厉的语气威吓对方,说你不拍手,我就再也不让你吃我的红苹果了!她的红苹果就是她自己的小脸,因为一天到晚红通通的,人人见了都想亲她几下,久之竟成了她的最厉害的武器。见她那样天真可爱,没有人不为她的言行发出由衷的笑声。我知道今天之所以美丽就是因为有了她。

从客厅传来的笑声滑过我的面颊,又穿越米色的窗帘,波动在了太阳光之下。同我即将开始讲述的秋婆的故事一起融入漫漫时间里,然后继续它们永远的流淌。

我想我一生下来就是认识秋婆的。因为我的记忆里

没有不认识她的记录。她是我的近邻。据她说我母亲在仓促中生下我时是她为我打的包。我掐算那时的秋婆也不过四十来岁。后来,我上了小学,有一次用“忧郁”这个词造句,我写的就是“秋婆是一个忧郁的人”。我想在我并不懂得什么的时候写出这样的话,无非写出了我作为小女孩的一种感觉。

那时的秋婆是个洗衣妇,她包下了我家以及另三户人家全家人衣服的洗涤。她面色苍白,很少说话,常常拿了脏衣服塞进一个大竹篮后,便回到她居住的茅草屋——那是一间搭在宿舍院墙边上的小屋子。在夏天的晚上我总是可以见到她坐在她的小屋门口,一边缓慢地摇着一把破旧的芭蕉扇,一边呆呆地望着一处——或是天空或是树林或者什么也不是的地方漫想着什么。她显得格外地孤独,又仿佛被一种深切的痛苦所压迫着。尤其近年来,我自己的经历和阅历日渐丰富,与此同时,我知道了更多的关于秋婆的故事,我愈加地感觉得到秋婆那种孤独中的苍凉和痛楚。那是所有所有的时间都无法磨蚀去的。

这就是我要说的关于秋婆——也就是秋月的一段故事。

1

那年的冬天,古城周围的炮火响得比哪一个年头都

要密集,声音有时似从遥远的天际滚滚而来,有时却仿佛从古城的边缘擦过。

在炮声震撼声中,心绪已变得枯如古井的人们突然有一天看到城外山岗上所有的树都泛出青嫩青嫩的细芽,这才幡然醒悟:无论炮火怎样炸翻原野,把天地扫荡成荒芜一片,它都无法阻挡得住春天的进程。春天依着自己的轨迹来了。

沿着炮火的脚后跟到来的春天如同大自然
赐予人类的粲然一笑,暴力、血光、腐臭和霉烂,
都不能将这永恒的笑容从天空中从大地上从人
们的目光里抹去。面对这笑容,活出了冬天的人,
谁也不能辜负。

秋月在这个春天的一个早晨蓦然心动,她趴在枕头上打开自己的笔记本写下了这么一段话。应该说秋月真正走进她自己一生的故事也正是从这个春天开始的。

其实距秋月写那段关于春天的文字也就三天。这天下午,秋月没课,她的姑母霜云叫她同表姐红玉一起去郊外踏青。原本秋月是一点儿也不想去的,她自己有好多的事要做。可霜云姑母执意要她与表姐红玉相伴同行。表姐红玉虽一脸的不乐意,但却无力改变她母亲的命令。于是秋月只好换上衣裙随表姐红玉出了门。秋月知道霜

云姑母此举并非怜惜一个冬天皆枯坐于家中未曾出门半步的秋月。霜云姑母无非是让她做表姐红玉和她男朋友之间的一盏灯，如此而已。

秋月一路无语，她寄居在姑母家，虽说同表姐表哥同一屋生活，可内心敏感的秋月总有些莫名的卑怯，她拼命努力也无法同他们像兄弟姐妹一样相处。她从来不觉得自己和他们有什么更多的话要说。所以，当表姐挽着她的男朋友的胳膊说他们进小树林里找一点蘑菇、让秋月在山坡上等等他们时，秋月仍只是笑了笑，表示同意。就这样，她默默地看着表姐红玉和她男朋友的身影隐没在了小树林后，她想，蘑菇是不会找到的。他们只会在树林的阴影中接吻和拥抱，这是一定的。这样想后，秋月便静静地坐在一棵槐树下仰头看淡云轻卷，孤鸟单飞，并有一遭无一遭地漫想心思。

纵然已是春天，阳光明媚地普照了下来，可秋月仍觉得天空的色彩依然显得太淡。她想是我心情使然还是今春就是这暗光淡色？古诗云：春林花多媚，春鸟意多哀。母亲在世时曾给她读过这首诗，那时她倚偎着母亲就想，林根植于地，只可见咫尺之远，一俟天有暖意，便欢天喜地地开放自己；鸟飞翔于天，望得到赤野千里，即使阳光照耀，仍只能叫出哀切的声音。否则同在春天，天上和地下之间的情绪何故迥异如此？秋月将她的这想法说给母亲听，母亲曾惊异地望着她半天说不出话来。此刻，秋月想，我现在是不是有着鸟的心情呢？要不我怎么一点

也感觉不到春天色彩的亮丽呢？

沉浸在春天幻想中的秋月表情淡然地对着天空凝望。对于她这样一个父母双亡的女孩子，忧伤如同生活中的水样天天相伴。她常常地怀想她和自己父母在一起的时日，怀想她的家门口的小水塘和小水塘周围的青青小草，怀想在下雨的日子里她喜欢坐在窗口看雨点击打小水塘里的那些无边的涟漪。只有怀想着这些，秋月才觉得自己心里会产生宁静和平和，才会抹去父母突逝而留给她的无尽的惨痛。秋月在学校有一次写诗说：怀想是一支温馨的歌。这句诗竟一时间被同学们纷纷传诵。想到这个，秋月不由微微咧嘴一笑。

突然，她无意间看见了一只略带粉色的风筝，这只风筝仿佛挣扎一般在风中摆动云下浮沉。秋月想，它怎么挣扎得那么厉害呢？风筝进入了秋月的视线几分钟后，一个女孩和一个牵着风筝线的男孩一起疯叫着跑上了秋月对面的山岗。女孩穿着一件火红火红的上衣，她尖利地叫喊着追逐着奔跑在前的男孩子。风筝在他们头顶上正欲向小树林超越。

秋月已是一个即将从师范学校毕业的女孩子了。所有认识她的人都说她的身上有一种特殊的艺术气质。秋月已经很懂得了欣赏风景，也很懂得了情调的品味。她望着那火红的短衣跳跃而来，聆听那欢乐的喊叫掠耳而过，心说：春天这幅图画上缺少的可就是这一团活力？我心不悦的缘故可就是因为没有这欢声？

秋月不由踮起了脚，打着眼罩，向那边眺望。她想他们是兄妹还是情侣？

没等秋月来得及揣摩，跑在前面的女孩突然往下一栽，正注视着她并被她的青春活力所吸引的秋月不觉失声叫了声“哎呀——”，然后眼睁睁望着那一团红色从坡上滚了下来。

“风儿！风儿！”那男孩惊恐地喊叫着。

秋月亦飞快地朝那边跑去。她想，如此，风儿就是那女孩的名字了。

秋月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结识了风儿。那个地方名叫绿岗。在绿岗这个春天的下午，弥漫着的阳光和花草的芬芳气息一点也没有预示出它对于秋月的将来有着怎样深长的意味。只是在秋月成为一个白发苍苍的洗衣妇，穿着一件边缘业已飘零的蓝布大褂坐在她自己小小的茅屋门口看黑得漫无边际的天空时，才以苍凉的心情，怀想起许多年许多年前绿岗的故事，并用了很大的劲才在她混沌沌沌的思绪中想出一个叫风儿的女孩子的名字。

秋月帮风儿的哥哥铁儿把风儿送回家后，风儿就将秋月认作了自己的朋友。其实她们原本就住得很近，只隔了几条街，都觉得彼此曾经见过面。秋月从她姑母家走出，穿过大马路经陈家杂货铺和沉香剧院后，拐弯不到百米即可看到风儿的家。风儿的腿叫石头划了一条大口

子，缝了十七针，几天不能下地走路，秋月便常在放学时绕到她那里去看看她，陪她说会儿话。风儿总是抚着秋月绑在她腿上的丝巾对秋月说：“就凭这，秋月，我要报答你。”

这是一条雪白雪白的丝巾，是秋月满十三岁时第一次在姑母家过生日姑母送给她的礼物，那一年她的父母因车祸双双亡故。

每当天气略微带寒时，秋月便着一身红毛线衣和一条蓝布裙，显显眼眼地将这条白丝巾扎在脖子上。那时的她显得格外地美丽活泼，充满着无法抗拒的青春气息，每一举手投足一颦一笑都有动人之处。人人看见都要多打量她几眼。她的学校最受女生崇拜的“海鸥文学”校刊主编号称“诗怪”的宗子萧放弃校花裘雅丽转而追求她就是由她如此一身穿戴的头一天始。秋月还记得当她走到学校琴房门口遇上宗子萧时，宗子萧眼睛一亮，立即用轻松愉快的声音喊了她一声：“林秋月，早。”而过去在同样的情况下秋月碰上宗子萧，他却经常地连看都不屑看她一眼。

秋月望着渗着鲜血的丝巾，有些心疼，可没说什么。她先前没打算用她的丝巾给风儿包扎鲜血淋漓的伤口，只是风儿的哥哥铁儿在找不到东西为风儿包扎时，大喊了一声：“快，借一下你的丝巾。”秋月被流个不停的血也被铁儿的喊叫所吓住，她低头看了看正在风中柔软地飘拂着的丝巾，犹豫了一下才颤着手将之摘了下来。

风儿仿佛能看出她的神情,说:“你还是很心疼的,是吗?”

秋月不好意思地笑笑,说:“恐怕有一点。不过,这没什么,换了你,也会这样。”

风儿毫不犹豫地答道:“你说得对,换了我,也一定会这样!”

2

风儿比秋月大三岁。她是一个当铺伙计的女儿。她的哥哥铁儿是个警察,另一个哥哥铜儿在邮局送信。风儿也算是穷人家的孩子,所以她的眉眼长得虽不比秋月差什么,可皮肤的质感和面部的轮廓都明显比秋月粗糙。风儿和秋月站在一起,会看相的人一下子就能看出她们俩是来自不同的家庭背景。

风儿家虽不富裕,可因了风儿的母亲去世早,家里又只风儿这一个女孩子,为此其余的三个男人都千百倍地宠着她,一直把风儿宠成了一个大胆泼辣、天地鬼神都不怕的女孩后才一起地跌脚后悔,可为时已晚矣。风儿在她爹的驱使下读书读到了中学。风儿的爹原先还想让她接着上大学的,因为风儿她爹老板的女儿是个洋学生,十分地出息,时常傲头傲脑地从风儿她爹面前走过,使风儿她爹倍感做下人的屈辱。为此他觉得自己也有女儿,女儿若读了大学也会有出人头地傲头傲脑的一天。为了这